（上接B761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全小燕、叶劲枫、杨国龙、徐文哲、魏杰城、谢纯、肖健、万玲玲、卢歆、郑晓青、区锦雄、曾柠、黄娅萍、杨慧、郁成、刘昕霞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2012年03月1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普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普邦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股份，以确保普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2年03月16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0年06月1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留存收益，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合并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8,719,978.56		18,719,978.56
长期待摊费用	1,514,548.12	2,198,610.05	−684,06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0,131.09	113,128,611.78	5,911,519.31
租赁负债	12,124,397.32		12,124,397.32

母公司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0,376,467.34		10,376,467.34
长期待摊费用	523,617.72	687,784.53	−164,16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38,997.38	113,128,611.78	3,710,385.60
租赁负债	6,501,914.93		6,501,914.93

（2）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组合类型	2021年开始	2021年以前
应收账款	按项目口径计算各阶段账龄，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集团口径汇总计算各阶段账龄，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21年开始	2021年以前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该会计变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58,865,38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4,689.22
合同负债	51,950,674.41
其他流动负债	2,791,797.65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113,607,856.64
所得税费用	−16,324,68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83,167.42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1家，即广州市普邦创远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2家，分别为上海普天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及绵阳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翔、李显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林翔3年、李显金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1,726.83	否	部分案件未判决，判决已生效案件已胜诉已履行，部分案件已开庭待判决，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判决已生效案件中，被告需向公司支付304.98万元。	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部分案件已胜诉待执行，部分案件已执行查封。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8,856.56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判决已生效待履行，部分案件已开庭待判决，部分案件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判决已生效案件中，公司需向原告支付97万元。	部分案件已胜诉，部分案件已履行，部分案件待履行。		不适用
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160.42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部分案件调解结案，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部分案件未判决，部分案件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5,000	2020年01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三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三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1,800	2021年01月13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三年	否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3,500	2020年12月2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三年	否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2,500	2020年12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两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4,000	2020年04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期限之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4,300	0	0	0
合计		204,3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3078XF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以下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

（2）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415）。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上年度末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人。

3、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营业收入31,278.7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服务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220.72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部门经理，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审计报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显金，项目经理，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年签署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五）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5.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14号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第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7,117.1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合同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等，公司对2021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67,117.1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241.48	42.87%
存货跌价准备	7,703.44	12.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80.05	41.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438.75	6.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6.68	2.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3.22	−0.87%
合计	67,117.19	105.6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7,241.48万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03.44万元。

（3）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合计32,725.48万元。其中，公司联营企业宝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集团”）受互联网流量红利衰退和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同时自2021年2月上市以来受美股市场波动影响股价持续下跌，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在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6,66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计算依据	持有股数	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	可回收金额	减值损失
宝盛集团	30,092.35	按公司2021年12月31日持有宝盛集团股票的市值计算	6,000,000	0.8953美元/股	3,424.91	26,667.43

（4）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3.2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117.19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93.7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454,550.33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